

经济法讲义与 经济法专题讲座

(第四分册)

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源汇编

一九八三年十月

目 录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
------	----------	-----

北京政法学院 罗典荣

第十五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41)
------	----------	------

郑州大学 肖乾刚

第十六章	能源法律制度	(139)
------	--------	-------

北京大学 魏 英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194)
------	-----------	-------

北京政法学院 刘忠亚

专题讲座

国际经济法的几个问题	(275)
------------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任继圣

民用航空与经济法	(326)
----------	-------

中国民用航空局 刘伟民

建立中外合资企业的法律程序	(376)
---------------	-------

对外经济贸易部 初保泰

人民检察院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的几个问题	(406)
---------------------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刘白笔

关于经济审判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	(416)
-----------------	-------

最高人民法院 杨诗厚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北京政法学院 罗典荣

一、环境、环境问题与环境法

(一) 环境和环境问题的提出

所谓环境，是指人类的生存环境，其中包括自然环境，也包括经过人类改造过的环境，如城市、工业区、生活居住区、风景游览区等。环境既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场所，又是人类索取生活资料的来源。早在人类出现之前就存在着自然环境，只是经过了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到了人类从动物中分化出来之后，整个自然界才进入人类与自然环境相互作用的新阶段。人类的生存和繁衍有赖于自然环境，需要向自然环境索取生活资料，需要把自然环境改造成为适合人类活动的生存环境。但另一方面，在人类进行上述活动的过程中，又会将生产和消费方面的废弃物抛到周围的环境中去，以致污染环境；而且人类在向环境索取物质生活资料的过程中，由于开采或使用自然资源不当往往也会损害环境。可以说，人类及其生存环境，是经过人类的活动和自然环境自身的演化这两种力量相互作用下发展起来的。人类和自然环境的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人类是主导的因素。人类既是环境的构成部分，又是环境的主人。人类在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的过程中，不断改变着自然环境的面貌。人类与自然环境之间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一种互相制约、互相依存和互相转化的

关系。更具体一点说,人类(也包括其他生物在内)与其周围的环境之间构成一个错综复杂的能量交换和物质循环系统,也就是人们常说的生态系统。1972年各国在联合国召开的“人类环境会议”上,对环境和环境问题的概念取得了比较一致的认识。一般认为,环境包括自然环境(如大气、水体、土壤和地表生物等),也包括社会环境(即经人类改造过的环境,工业、城市、交通、建筑物等)。同时还认为不仅工业排放的“三废”会污染环境和恶化环境,而城市的高度集中,人口的迅速增加,交通的过分拥挤,新技术的不断出现,以至工业过度开采自然资源(如滥伐森林、超采地下水、过度使用土地和草原)等也会破坏自然生态系统和恶化环境。因此,可以把环境问题,归纳为以下两方面的问题:

一是城市的迅速兴起,人口的大量密集和工农业的高速发展而引起的环境污染;

二是不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环境中的资源,使自然环境遭到破坏。

由于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和不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人类及生物与其周围的环境之间的能量交换和物质循环的自然生态系统便遭到破坏,从而就会受到自然界的惩罚,使人类的生存和繁衍受到威胁。因此,这里所指的环境问题,并不包括自然界自身的运动而引起的象火山喷发、地震、地面沉降等自然灾害,而是专门指上述由于人类从事生产和消费活动的过程中所引起的象工业“三废”、噪声、农药残毒等这些人为“公害”。在人类早期的活动中,我们同样可以找到由于不自觉地破坏了自然界的生态平衡而遭到自然界惩罚的例子。如古代的埃及和巴比伦的两河流域,我国古代的西北黄土高原(其中如陕北的榆林地区、内蒙古的毛乌素沙漠地区等),根据考

证，远在几千年以前，上述地区都是长满森林的肥沃土地，后来砍光了森林，都变成了沙漠。当然在那个时候，由于认识水平的限制，人们还未能了解到保持自然界的生态平衡、保护环境的重要性。从十八世纪中叶至十九世纪中叶，欧洲许多国家先后发生了产业革命，大工业纷纷崛起，大工业带来的环境污染已开始引起人们的注意。到了本世纪二十年代至六十年代，终于爆发了一系列举世震惊的社会“公害”事件。

（二）环境保护法的兴起及其特点

环境保护法是本世纪五十年代、六十年代以来迅速兴起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以研究环境法为对象的环境法学是环境科学这门新兴的综合性的学科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后者是一门边缘学科，或者说是几门学科的交叉，它既涉及自然科学，又涉及社会科学。环境法学、环境经济学、环境管理学等与环境科学是一起发展起来的，彼此间的关系是密切不可分的。

上面说过，由于现代工业的迅速发展，使环境受到日愈严重的污染，自然生态平衡受到日愈加剧的破坏，环境问题便日愈尖锐化起来。为了控制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各国政府除了采用技术手段、经济手段、行政手段等以外，都十分重视采用立法手段。从历史上看，在各国的立法中间或可以找到一些有关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规定。据《韩非子·内储说上》记载：“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意思是说，按殷朝的法律规定，在公共道上倒灰的，要砍断他的手。《史记·李斯列传》中记载的“商君之法，刑弃灰于道者”，指的也是同一个意思。公元前十八世纪巴比伦王国制定的《汉穆拉比法典》中，为了使制鞋匠不致污染水源和空

气，规定他们只许住在城外。英国在公元1272——1307年爱德华一世统治期间，也有抗议煤炭烟气的记载。1306年英国国会发布文告，禁止伦敦工匠和制造商在国会开会期间用煤，有一人因违反此项命令而遭处决。法国1804年颁布的《民法典》（1807年改称为《拿破仑法典》）中，载有保护土地、树木、家畜、鱼类、河道、海港等规定。到了产业革命以后，一些工业化较早的国家出现了大工业，开始颁布一些零星的防止污染的单行法（如英国1833年颁布的《水质污染控制法》、1863年的《碱业法》和美国1899年的《河川港湾法》）。在大工业出现以前颁布的有关法律，就其作用来说，在一定程度上与目前的环境法所起的作用相类似，但严格说来，还不能算是环境法，因为在人类早期的活动中，人类和自然环境进行物质和能量交换的规模很小，所产生的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没有超出自然界的容纳能力和自净能力；即到产业革命以后出现了大工业的污染，但开始时其污染的规模和程度毕竟有限，也还没有对社会构成“公害”。

到了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随着机器的广泛采用，工厂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空气污染日趋严重。1873年、1880年和1891年，英国伦敦曾发生过三次由于燃煤造成的烟雾事件，三次事件共死亡1800人。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后，由于石油化学工业的大量兴起，环境污染更为严重；从五十年代起，又出现了有机合成物质和放射性污染，先后发生了震惊世界的“八大公害”事件：

一是1930年比利时的马斯河谷工业区的烟雾事件，工厂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加上粉尘使许多人中毒，引起几千人呼吸道发病，有60人死亡。

二是1943年美国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事件。洛杉矶是美国的第三大城市，有汽车200多万辆，每天消耗的汽油近200万加仑，每天要排放约1,000吨的碳氢化合物，加上不利的气候条件，形成了光化学烟雾笼罩全市达数天之久。全市多数居民出现眼红、喉痛、咳嗽等症状，严重的死亡。

三是1948年美国多诺拉镇冶炼厂排出的二氧化硫和粉尘引起的烟雾事件，4天中有5,910人发病，占全镇14,000居民的43%，有17人死亡。

四是1952年英国伦敦发生的烟雾事件。染病者有胸闷、喉痛、咳嗽、呕吐不止等症状，4天内死亡4,000人，事件过后两个月内，还陆续死去8,000人。

五是1955年以来日本四日市因大量燃烧重油引起的气喘病事件。这是工厂排出的二氧化硫气体加上含有铝、锰、钛等重金属粉尘引起的，1964年有三天浓雾持续不散，造成全市气喘病大发作，以后陆续有人患这种病，患者数以千计。

六是1955年以来日本富山县镉污染引起的骨痛病事件。横贯日本中部的富山平原有一条河叫神通川，沿岸的炼锌、炼铝工厂将废水排入河内，废水中含镉，沿河居民吃了用该河水浇灌生长出来的稻米和饮用了含镉的水，引起骨骼变形萎缩，疼痛难忍，到1972年3月，患者超过280人。

七是1956年以来日本水俣湾地区的有机汞中毒事件。患者出现四肢麻木、神经失常等症状，最后身体弯曲，痛得惨叫而死亡。这是由当地一家氮肥公司排出的含汞污水排入水俣湾，汞和水中的甲基物起作用，变成甲基汞，可以富集在鱼体内，人不断吃这种鱼而引起的。据不完全统计，前后共死去181人，患者11,086人。

八是1968年日本发生的米糠油事件，即一次由人工合成

的化学品多氯联苯造成的污染事件。严重的患者呕吐恶心，肝功能下降，全身肌肉疼痛，咳嗽不止，甚至死亡。是北九州大平田市一家粮食加工公司生产米糠油时，使用了多氯联苯液体作为热载体，因管理不善，以致这种有毒液体混进米糠油中，使吃了米糠油的人畜中毒，波及北九州 23 个府、县。在高潮期间，患者达到5,000多人，有16人死亡。

以上的“八大公害”事件中，有的中毒死亡人数多达数千，染病的数以万计。（注：有一些到目前仍然存在严重污染的地区，每年因污染而造成的死亡人数十分惊人。据83年2月16日《参考消息》报道，墨西哥城1,900万居民中，每年因环境污染而引起的死亡人数多达2万人。）尤其是日本的“四大公害”病，波及的范围广，延续的时间长，引起的震动大，仅1970年全国受理的公害诉讼案件就达6万件之多，而日本列岛因此而被称为“公害列岛”。环境污染的特点是：一、污染往往不需要很长时间就可以形成，而消除污染和恢复原来的生态平衡系统则需要很长时间，有的甚至是不可能恢复的；二、污染波及的范围可以很广，往往一个大城市、一大片地区、整条河流全遭受污染，在短短几天内就可以给人类造成极大的危害（如伦敦烟雾事件，四天内死亡达4,000人；在多拉诺烟雾事件中，全镇居民有43%染病），有的还构成长期的潜伏性的危害（如日本的水俣事件，从1925年建立日本氮肥公司（1932年扩建成合醋酸工厂）算起，到1952年（即经过27年之后）才发现第一个病人，又经过10年时间，即到了1962年，通过试验才证实与该厂排出的废水有关，前后共死去181人，患者达1,1086人。如日本的富山骨痛病，从1945年前后就发现有这种症状出现，可是却把它当作怪病处理，经过20年后，才判明这是由于三井矿

山公司神岗工厂排放的含镉废水造成的镉中毒)。经过上述一系列的“公害”事件,人们对环境污染所带来的后果已有了较深刻的认识,但直到六十年代中期以前对控制污染的手段,主要是采用技术手段,以治理污染为主,在立法方面也多半局限于制定一些单项控制污染的法律。后来才逐渐认识到这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办法不能真正解决问题,认识到必须以防为主,把环境管理提到首位,必须进行全面系统的环境立法,把各项排污标准和管理制度都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凭借国家政权的力量强制企业执行。各国纷纷成立部一级的环保机构,管理和协调全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并监督各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各项排污标准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

究竟什么是环境保护法(简称环境法)?概括起来说,就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用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用以调整因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上面说过,它是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特别是本世纪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期间,现代工农业的高速发展在环境污染日愈严重的情况下才被提出来的,也是在当时各国舆论和各国人民鉴于“公害”给人类带来的莫大灾难,纷纷要求各国政府采用立法手段保护环境的历史背景下,完备和发展起来的。现在举出美国和日本作为例子来进一步加以说明。

美国的环境立法过程经历了从制定各种单项控制污染的法律,到制定总的环境法的两个发展阶段。1969年美国制定的《国家环境政策法》,就是美国最基本的环境法。这个法律被认为是美国环境立法史上一个划时代的重要文献,其中总结了美国环境保护的历史经验,提出了一系列的重大原则

和方针政策。如规定实现保护环境的各项目标；要“使人口和资源使用达到平衡”；人人有享受健康环境的权利，也负有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责任；要求美国的各项政策、条例和公法的解释和执行要与该法规定的政策相一致；以及开展环境质量问题的各项研究和建立环境影响的预测和评价制度等。根据该法的规定，还在总统办公室设立了环境质量委员会，作为总统的咨询机构。根据这一个基本法，美国修订和制定了许多重要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1970年全面修订了1963年公布的《大气清洁法》，其中规定了全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并根据《大气清洁法》，建立了国家环境保护局，以协调和管理全国的环境保护工作。1972年还修订了1965年颁布的《水污染控制法》和新制定了《资源保护回收法》等。加上美国有关的各个部和各州颁布的环保法规和分别设立的环保机构，形成了一套很完备的环境保护法制系统。

日本于1967年制定了一个基本法，叫《公害对策基本法》（以后经过1970年、1971年、1973年、1974年的几次修订）。日本以这个基本法为依据制定了一系列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1970年日本召开的六十四届国会历时一个多月，专门研究环境问题，被称为“公害国会”。其间，除了修订了《公害对策基本法》以外，还修订了《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噪声法》、《下水道法》、《道路交通法》、《毒品和剧毒品取缔法》、《自然公园法》；新制定的有：《防止水质污染法》、《防止海洋污染法》、《防止农业用地土壤污染法》、《公害争议处理法》、《防止公害事业费企业负担法》、《关于有害人体健康环境污染刑事处罚法》、《清扫及处理废毒物品法》等。1971年六十五届国会又通过了《自然环境保护法》、《防止恶臭法》、《环境保

护厅设置法》、《防止公害事业国家财政开支特别措施法》等重要的环境保护法规，形成了一个相当完整的环境保护法规体系。1970年底，日本将1965年建立的公害对策特别委员会加以调整和充实，成立统管全国环境事务的环境厅，由总理大臣直接领导。

其他主要几个工业发达国家的情况也大体类似。西德于1970年设立环境问题内阁委员会，负责全国的环境规划和指导工作。英国和法国则分别设有环境部和自然与环境部，领导和管理全国的环境保护工作。七十年代以后，各个主要工业发达国家都有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环境法体系，环境法也就从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法律部门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由于全面采用立法手段来保证各种技术措施和经济措施的贯彻实施，不仅是限期治理现有的污染，而且把预防污染提到首位，把管理生产、管理环境提到了首位，即“防”重于“治”，以“管”促“治”，进而搞好城乡建设的全面规划，工农业的合理布局，控制城市建设的发展规模、人口的过分密集和交通拥挤等等。由于采取了这些综合治理手段，完备和严格了法制，使得美、日等这些国家的环境污染很快得到了控制。按美国的法律规定，对污染者可处以高达每日5万元的罚金，可判处最高达10年之久的徒刑。日本从1967——72年通过了世界上最严格的防止污染的各种法律，为改善环境规定一笔预算，迫使私人企业在这方面花大批资金。从那时起，控制污染的预算每年都有所增加，1979年财政年度已超过50亿美元，占国家预算的1.6%。私人企业在这方面的投资于1975年达到高峰，共计45亿美元，占私人投资总额的17%。同时，严格执行既定的法律。现举二个例子：一是日本熊本县地方

裁判所于1979年3月间对造成水俣病负有责任的原日本氮肥公司经理吉冈喜一（七十七岁）和厂长西田荣一（六十九岁），分别判处二年徒刑（因年事已高，缓刑三年）。二是埼玉县浦和地方裁判所于1980年4月间对违反垃圾处理法的该县大宫市前市长秦明友（因秦明友在任期间允许将市营第一卫生处理场的粪便未经处理便排入一级河流支艺川），判处罚款20万日元，服刑三个月。这样，日本的环境污染很快得到了控制。从七十年代中期以后，日本的各大城市，天空中已看不到烟尘，空气比较清新。例如，1967年的一年当中只有39天可以看到富士山顶，而据1974——1980年9月1日的统计，在这近7年期间平均每年有72天可以看到富士山顶。日本的大气污染已基本解决，烟尘、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的排放量均低于国家标准，江河海湾的水质都达到了渔业用水标准。在美国，除空气中的氮氧化物以外，其余的排放物都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标准，城市上空已看不到烟尘。例如美国的钢铁基地匹兹堡，多年烟尘滚滚，现在已没有烟尘。伦敦的泰晤士河原来鱼虾绝迹，现在鱼虾又重新出现。据官方统计，由于烟尘减少，伦敦市冬季的日照时间，1979年比1958年增加了70%。

关于法律的本质特征，列宁曾这样指出过，“法律是什么呢？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5卷第146页）环境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经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并用以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民法所调整的是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关系相联系的人身非财产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主要是国家直接组织、管理和监督下的这部分经济关系（另一种说法是，主要调整国家与经济组织、经济组织与经济组织之间的

关系），而环境法调整的则是保护和改善环境过程中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我们说环境法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是因为：第一，环境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国家整个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独立于整个法律体系之外的环境法体系是不可能有的。国家整个的法律体系的最终目的无非是保护和发展某种类型的所有制，在当今世界上，不是保护和发展资本主义类型的所有制，就是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类型的所有制，这是不言而喻的。第二，环境法开宗明义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环境，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换句话说，也就是要处理好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环境恶化，自然生态系统失去平衡，人类的健康势必会受到损害，自然资源势必会受到破坏，结果就会阻碍社会经济的向前发展。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自然生态规律和经济发展规律。这一点无论对社会主义或是对资本主义来说都是一样的。环境法保护的客体是空气、水体、土壤等这些构成环境的因素，吸入了含有有毒物质的空气，饮用了含有有毒物质的水和吃了受污染的土壤长出来的食物，其后果不论在谁的身上同样起作用。还有，由于工人农民身处生产的第一线，象空气污染、水体污染、农药残毒的污染，他们接触的时间最长，受污染的机会也最多，因此他们要求环境立法的愿望也最为强烈。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在居民群众中有不少以保护环境为宗旨的民间团体，有的甚至为此目的而成立政党（如西德的环境保护主义者在七十年代末成立了绿党，到目前已有2万5千2百名党员，号称第四大党，1983年3月西德举行的联邦议院大选中，绿党得票5.6%，首次进入议会，获27席；法国1983年3月举行的市政选举中，生态主义者在不少城市里得到10%的选票，可以进入

第二轮投票——参见83年3月8日《人民日报》第6版；日本的自然环境保护家于1983年3月也成立了绿党——参见83年3月15日《参考消息》），发动群众开展各种形式的斗争，争取实现各个领域的环境立法。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如果不赞助环境立法，他们的日子肯定是过不安宁的。因此，在资本主义国家里，由于有这方面的群众性的政治压力，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为了自身的健康利益，为了调节好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以利于维护和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所有制，也乐于支持以至主张进行环境立法，主张用法律手段来保护环境。这样，我们就完全有理由可以这样说，资本主义国家的环境法最终是可以体现资产阶级的利益的和反映他们的意志的。

但另一方面，环境法具有其本身的特点，这些特点也是十分重要的。

一是它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群众性。当我们看到它最终同样可以反映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同时，必须充分注意到它广泛的社会性和群众性。上面说过，环境法保护的客体是自然界的空气、水体等环境因素，立法的直接目的（不是最终目的）是维护人体健康和保持自然生态平衡，协调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的关系；换句话说，也就是要调整人类和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建立更为合理的生态平衡，为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创造最佳的环境。把这样的要求，即把能够反映自然生态规律和经济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就是环境法。“文化大革命”中有人把提倡在城市里多植草皮、栽树、种花，不让黄土裸露的主张都当成资产阶级的口号来批，把提倡这种主张的人当成封、资、修的代表人物来斗。其实，资产阶级不喜欢黄土裸露灰尘漫天，无产阶

级也同样不喜欢黄土裸露灰尘漫天，这里边是没有阶级性的。为人类创造一个最佳环境，无论对哪一个阶级来说，都是有利的。反之，如果不按自然生态规律和经济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办事，结果就会遭到自然界的报复，使自然界的生态系统失去平衡，这样，无论对谁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无论对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或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都同样不利。

二是它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和综合性。上面说过，环境污染主要是伴随着现代工业的迅速发展和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涌现而产生的，或者可以这样说，它是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出现而出现的。因此，观察和研究环境污染，需要懂得有关的科学技术，而要解决它，也要依靠科学技术。既然环境污染主要是现代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也需要在生产过程中才能对它进行有效的控制，因此，又需要懂得现代企业的管理办法和经验，熟悉生产过程中的各个必要环节和明确各个环节的管理责任。在立法中确定污染源，规定排放标准和污染数据等，都有赖于现代科学技术，上至天文气象、下至地形地貌，以至传统的数、理、化、生物学、医学等都可以用得上；而在执法当中，确定污染责任，取证、勘验等也有赖于科学技术，有赖于环境监测力量。环境保护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除了涉及许多自然科学以外，它还涉及到社会科学的广泛领域。它不仅和企业管理有关，而且和城乡建设、城市、交通、能源和人口等方面的计划和管理都有直接的关系。它要借助各有关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利用这许多门学科的研究成果，从总体上，作综合分析研究。环境法不外乎是综合上述有关科学技术和各方面的管理经验并使之规范化、条文化。换句话说，也就是人们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把上述技

术性和综合性很强的环境管理纳入法律管理的轨道。我们知道，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都是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反映，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

由于以上这两方面的特点，我们可以借鉴于外国环境法的经验也就比较多。1922年列宁对苏俄民法典的起草工作曾作过这样的指示，“凡是西欧各国文献和经验中所有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东西，都一定要吸收。”（《列宁全集》第33卷第173页）列宁这一指示，对学习研究环境法来说，尤其重要。

二、我国环境问题提出和我国环境法的发展

我国封建社会延续的时间很长，出现现代工业的时间比较晚。1840年鸦片战争中英国用炮舰打开中国的大门之后，鉴于外国的“坚甲利兵”，李鸿章等人积极提倡洋务运动，于1865年买下美商设在上海的旗记铁工厂，与原先分别设在上海和苏州筹办军火制造的洋炮局合并，成立“江南制造局”。这算是我国的第一个现代工业企业。随后陆续办了一些官办或官督商办企业。直到1895年甲午战争以后，民族资本主义工业才开始发展。全国解放时的1949年，人民政府没收的官僚资本主义工业企业计2858个，当时的私营工业户数有123,165户，全部工业总产值不过140亿元（1980年为4,992亿元，增长45.2倍），私营工业户数中有许多由算不上是现代工业，估计当时的现代工业企业超不过10万个，那时的工业污染不算严重。因此，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只颁布过一些与保护自然环境有关的法规，如1928年颁布的《农产物检查条例》，1929年颁布的《渔业法》，1932年颁布的《森林法》和《狩猎法》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苏区和后来的解放区，也颁布过一些保护森林的法规，如1930年的

《闽西苏区山林法令》，1938年的《晋察冀边区保护公私林木办法》和1941年的《陕甘宁边区森林保护条例》等。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经过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以后，现代工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工业污染也随着大量出现。但从五十年代中期以后，全国各条战线在指导思想上出现了“左”的错误，而且愈演愈烈，到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达到了高峰。当时一谈发展生产，就讲大干快上，大轰大嗡，可以不顾质量，当然也顾不上环境保护；有人甚至认为，环境污染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不治之症”，而社会主义制度似乎具有天然的“免疫力”。（可参考：科学出版社1977年出版，健民等著：《环境保护》一书第50页；另参考：山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7月出版，《论环境管理》一书第16页，于光远著：“环境问题、环境工作和环境科学”一文。）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无论原有的工厂或新建、扩建的工厂都不可能认真去考虑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大部分工厂都没有能够及时采取防治污染的技术措施，以致将大量的工业“三废”排放到环境中去。加上“四人帮”横行期间，他们把所有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都说成是“管、卡、压”，造成工业管理混乱，更加重了环境污染。目前全国总共才40万个工业企业，应该说，我国环境污染加剧的程度和工业发展的程度是不相称的，不少从国外来参观的友好人士也很坦率地给我们指出了这一点。尽管从1973年全国第一次环境保护会议以来做了许多工作，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环保工作得到了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重视，发布了一系列有关的指示和决定。197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还颁布了《环境保护法（试行）》。通过近10年的努力，我国局部地区的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一些城市的严重工业污染有所缓和。但由于过去欠帐